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原函〔2024〕473号）文件要求，省经信厅现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资格申报企业应为生产制造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所列产品的企业，属于湖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，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，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。

二、资格审定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各市州经信局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，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，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，网址为 <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>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。推荐单位按要求对本地区企业开展资格审核，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、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，形成审核意见，以正式文件报送

我厅。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2。

(三) 部门复核。我厅对各企业开展资格复核，形成核查意见，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确定产品补偿资格，并按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资金额度，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材料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业务管控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，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二) 请各市州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认真组织做好审核工作。推荐单位审核意见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原材料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原材料工业处王冬 温晓波（17371286386）

- 附件：
1.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
 2.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
 3. 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（电子版）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5 日

办公室